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告 朱俊梅

曹堅証

曹宸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哲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俊梅積欠原告債務未償，迄仍有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272,585元暨相關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據原告取得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49639號債權憑證在案。詎被告朱俊梅為規避債務，明知其同為被繼承人曹有福之繼承人，且被繼承人曹有福於114年間死亡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得由其依法繼承，仍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系爭遺產均歸由被告曹堅証辦理繼承登記，進而使自身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有害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就附表編號1至7之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曹堅証應將附表之不動產，於登記日期114年5月13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法律行為乃有償或無償，應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

01 質內涵而定，又遺產分割協議乃全體繼承人經過磋商、考量
02 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成員間
03 之感間、祭祀義務之承擔等諸多因素後共同訂立，自不能單
04 以客觀上有部分繼承人未取得遺產，即認屬無償行為。況
05 且，被告朱俊梅長期無財產、無所得並對外負債，導致被繼
06 承人曹有福之扶養、日常生活照顧等，均落在被告曹堅証、
07 曹宸蓉身上，而被告會共同協議將曹有福之遺產登記予被告
08 曹堅証，即係考量一切情狀後共同決定，自不能僅以被告朱
09 俊梅未繼承取得遺產，即認乃不利原告之無償行為，故原告
10 之訴應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朱俊梅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並取得本
13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9639號債權憑證在案，而被繼承人曹有
14 福死亡時留有系爭遺產，被告朱俊梅為其繼承人卻與其餘被
15 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系爭遺產歸由被告曹堅証辦理繼承
16 登記等情，已提出上開債權憑證、異動索引電傳資訊、土地
17 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遺產稅免
18 稅證明書、除戶謄本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
19 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5日高市地路○○○0000000000號函
20 檢附之登記資料存卷可查，故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21 (二)、惟「…現行民法所採之『當然繼承主義』，遺產之繼承係基
22 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人之意思如何，在所不問。拋棄繼承制
23 度，旨在使繼承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之決定，溯及地不取得此
24 項財產之權義。現行民法上之繼承雖財產之繼承，但亦直接
25 涉及到繼承人人格之自由及尊嚴。繼承人不拋棄繼承之決
26 定，他人固不得干預，繼承人決定拋棄繼承，對於單方面給
27 予財產利益加以拒絕，更是一種人格自由之表現…。拋棄繼
28 承與債權人撤銷權是二個獨立平行之制度，二者發生衝突之
29 際，宜權衡各個制度之目的及功能，以定其適用關係。繼承
30 之拋棄，係法定之權利，以人格為其礎，旨在拒絕單方面賦
31 予之財產利益，債權人雖因債務人拋棄繼承之意思決定『得

01 而復失』，受有『損害』，亦屬間接、反射之結果。因此在
02 解釋上應認為拋棄繼承具有身分性質，並屬拒絕受領利益之
03 行為，非債權人所得撤銷」（見前大法官王澤鑑著民法學說
04 與判例研究(四)十八拋棄繼承與詐害債權：四拋棄繼承制度之
05 規範意義）。是繼承之拋棄，縱屬財產行為，但只能間接地
06 影響財產利益（如債務人之不作為），此與須委諸債務人之
07 自由意思者（如贈與或遺贈之拒絕），均不得作為撤銷之對
08 象。而就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特定繼承人不為繼承之意思
09 表示，係放棄其取得之繼承財產權利，亦是就單方面給予財
10 產利益加以拒絕，自屬人格自由之表現，應可準用或類推適
11 用前揭判決要旨及學說法理。

12 (三)、另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13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雖有明文。但遺產分割協議，
14 既係繼承人間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
15 為之協議，則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除須考量被繼承人生前
16 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等外，
17 尚須衡酌家族成員間之感情、自主生活程度、祭祀承擔義務
18 等諸多因素，且依社會生活經驗及臺灣民間傳統，遺產由對
19 被繼承人負擔扶養義務者取得，要屬常見，繼承人間亦多以
20 之平衡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因均負擔扶養責任，未支出者
21 以遺產作為給付之意），又取得遺產者，將來需承擔長久之
22 祭祀義務同屬平常。況分割遺產，非僅單純對於被繼承人死
23 亡時之財產協議處分，尚涉及民法第1172條債務扣還、第11
24 73條受贈歸扣之計算結果。是以，被告朱俊梅在被繼承人曹
25 有福死亡後，縱使與其他繼承人協議而未取得系爭遺產或辦
26 理繼承登記，得否全然不顧各繼承人間扶養義務、祭祀義務
27 之分擔、債務之扣還、贈與之歸扣等情節，遽認其係將原先
28 繼承部分均無償與其他繼承人，實非無疑。原告單以此為
29 由，並無視被告朱俊梅不為繼承之意思表示，亦係單方面就
30 給予財產利益加以拒絕，核屬人格自由之表現等情形，逕依
31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撤銷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

01 意思表示暨辦理繼承登記等物權行為，已難憑採。

02 (四)、再者，被繼承人曹有福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曹宸蓉並非原告
03 主張之債務人，但其亦未就系爭遺產辦理登記而取得權利，
04 則被告朱俊梅與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之目的，倘如原
05 告所述，係為規避債務而有意損害系爭債權，焉有其他非原
06 告主張之債務人一併放棄繼承登記之理？循此，益難認原告
07 主張被告朱俊梅未辦理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係為規避債務
08 而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之系爭債權等情為真。

09 (五)、此外，民法撤銷訴權之行使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清
10 償能力，而非以增加債務人之清償力為目的。引原告主張系
11 爭債權之上開債權憑證觀察，可知被告朱俊梅在111年起即
12 有積欠債務而遭請求利息之情形存在，而曹有福係114年死
13 亡，有除戶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故原告與被告朱
14 俊梅在系爭債權成立之際，所評估者顯然不包含曹有福之任
15 何財產，此應無疑，則原告對被告朱俊梅取得繼承財產之期
16 待，亦難認有加以保護之必要。從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
17 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之意思表示，及以分割繼承為原因
18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難認有理，應予駁回。又系
19 爭遺產之分割協議暨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既均無從撤
20 銷，原告請求被告曹堅証應塗銷於114年5月13日，就附表所
21 示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同無
22 理由，併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24 (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就附
25 表編號1至7之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26 (二)、被告曹堅証應將附表之不動產，於登記日期114年5月13
27 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附表：被繼承人曹有福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	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8/864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8/864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8/864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324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324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3
7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號	應有部分1/3
8	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 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應有部分1/4
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阿蓮郵局350元	
10	存款	阿蓮區農會34元	
11	現金	1,937,500元	